

# 姓氏立法刍议

郭站红

**【提要】** 姓氏属于亲属法范畴, 名字属于人格法范畴, 不同的归属决定了性质上的差异。通说将姓氏解释为自然人的权利不仅是对法律条文意义的误解, 也会导致姓氏秩序的紊乱, 产生不妥当的后果。作为伦理性规则的姓氏, 要求法律制度予以规范; 完善姓氏选择制度, 确立姓氏变更制度, 建立姓氏用法制度。

**【关键词】** 姓氏 名字 权利 伦理性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09)03-0067-07

姓名作为自然人的指称, 其确定和变更虽然属于个人的事务, 但作为自然人相互区分以为他人识别的手段, 在交易安全上对于他人却并非毫无意义。因此, 各国民法均将姓氏和姓名的确定、变更作为立法的重要内容, 并鉴于名字和姓氏虽同属指称, 但社会意义和法律范畴不同, 而分别规定于人格法和亲属法中。但由于我国学界将自然人姓氏和名字混为一体, 通说并将姓氏和名字都解释为人格权, 结果混淆了姓氏和名字不同法律属性的同时, 也造成司法实务的混乱。如实践中, 当成年人要求将姓氏变更为非父母一方姓氏时, 有的法院认为姓氏属于自然人的权利, 自然人可以随意变更, 即使采用父母姓氏之外的姓氏, 法院也应予以支持; 而有的法院则采取相反的立场, 不认可自然人采用父母之外的姓氏。这种“同种情况不同处理”的做法, 既有损于姓氏秩序的维护和家庭的和谐, 也影响执法的统一和法律的权威。究其根源, 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在于没有合理界定姓氏的性质, 而这恰是处理姓氏变更案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文拟对姓氏权利说进行批驳, 在论证姓氏为伦理性规则的基础上, 提出姓氏立法的相关建议。

## 一、一个错误的观念: 姓氏是一种权利

按照我国学界通说, 自然人不仅享有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名字的权利, 而且, 自然人还具有决定、使用和更改自己姓氏的权利。换言之, 自然人姓名权的规定, 不仅包括名字权, 而且包括姓氏权, 他们可以从父姓, 也可以从母姓, 还可以从第三者的姓氏,<sup>①</sup> 甚至可以不要姓氏。<sup>②</sup>

之所以产生这种观点, 是因为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 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根据该条规定, 姓名权

① 王利明:《论姓名权》, 王利明著《民商法研究》第2辑,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魏振瀛:《民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第648页; 王利明、杨立新、姚辉:《人格权法》,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第88~89页;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 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第86、312页; 马梓、袁雪石:《“第三姓”的法律承认及规范》, 《法商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王利明:《民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第520页;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第324条及其说明, 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第312页。

包括姓名决定权、使用权和改变权。而由于姓名是姓和名的结合，字义推演的结果当然是自然人还具有姓的决定权、使用权和改变权。再结合《婚姻法》第22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这一所谓授权性的规定，姓氏最终被确认为自然人的权利。

《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的上述规定果真可以如此解释吗？笔者认为这是对法律条文严格推演的概念法学观念的体现，完全没有考虑到立法的本意。

第一，在我国立法上，姓和名作为自然人身份的代称，通常合并使用，表示“异于他人之称号”。<sup>①</sup>这种合并使用不仅仅在于便利，也是为了进行恰当的指称。因为仅仅以名字指称时，很难确切地表明指向的就是某人，只有将姓、名结合，才有确切指称的意义。换言之，作为称呼和区别于他人的符号，仅仅凭名字往往是不充分的，还需要姓的进一步界定。因此，姓名是姓与名结合的人格权，而非分拆后形成的姓和名的分别的人格权。由此而言，《民法通则》第99条尽管规定为姓名权，但并不能因此就推断出自然人既有名字权又有姓氏权。否则，《婚姻法》中关于夫妻有权使用各自的姓，以及子女可以从父姓，也可以从母姓这些条文即没有规定的必要。因为姓氏既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属于权利，夫妻和子女当然可以任意选择姓氏，《婚姻法》的这些条文不过是对此的重述，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

第二，姓名为个体之表征，自然人因此而与他人区分，为自然人者当然有权决定其构成和使用，其决定什么名字、怎么使用以及变更为什么名字都是对自身的表征符号的处理；而姓氏，血缘之联系，是同属一个家族乃至于一宗族的表征，并具有血缘传承的社会学意义。故在家族成员看来，如允许变更，不啻于对父母子女血缘关系的背弃。换言之，名字是个人的指称，具有鲜明的个人意味；姓氏则是家族的指称，涉及家族成员同一性的情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立法例往往将名字划入人格权范畴，而将姓氏归为亲属法范畴。不同的法律范畴的概念，具有不同的解释方式，为权利者，

注重个体自治和个人尊严的实现；为身份者，注重家庭秩序和基本人伦的维护。以《民法通则》第99条姓名权是人格权的规定即断定姓也是权利，而不从姓氏所属法律范畴进行解释，违反了体系解释的基本原理。

第三，《婚姻法》第22条从法解释学来看是授权性规定，自然人因此似乎具有姓氏权。但该条文明确的是自然人可以从父或母的姓，并没有指出自然人也可以从父母之外第三人的姓氏。该条文作为授权性规定，应解释为自然人只能从父母的姓中选择其一作为姓氏，<sup>②</sup>这是一种贯彻男女平等的立法，而非认可自然人对于姓氏享有任意选择和变更的条文，否则本条完全可以明确规定自然人也可以从第三人姓氏；而且，如果将本条解释为自然人可以在父母姓氏之外选择姓氏，其直接后果就意味着废除姓氏，将姓和名的功能与社会意义混淆。<sup>③</sup>实际上，我国立法中以“可以”这种列举方式表示排除其他可能的情况并不鲜见，典型的如1993年《公司法》第24条关于出资财产的种类，就被解释为除了该条列举的“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外，其他如股权、债权概不得作为出资财产。因此，以为条文中有“可以”，即认为是授权，是无限的授权，至少是对“可以”这一法学概念本身功能的误解。法谚有云“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实际上正是针对这种列举性条文所提出的解释方法，而这或许也正是一些学者在论述姓名权时，不由此进一步引申出姓氏权的原因吧。<sup>④</sup>

第四，从历史解释的角度看，我国最高人

① 刘得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4页。

② 杨立新：《孩子能姓第三姓吗》，《检察日报》2003年6月18日。

③ 徐武生、徐铁岩：《对户籍立法中姓名权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④ 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9页；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7页；佟柔：《中国民法学·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页；张俊浩教授并进一步指出“姓名的核心在于名，设定姓名也主要是‘取名’，盖缘于姓原则上无须选取也”，参见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修订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7页。

民法院早在 1951 年对华东法院的批复中就称：

“报告所询子女的姓氏问题，在夫妻关系存续中依一般的情况是不会发生的；洵如来文所称，尽可以从民间习惯。如竟有此具体问题发生而父母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自应以子女自己表示的意志为主。子女年幼尚无表示其自己意志的能力时，应从民间习惯，其出生时所用的姓氏不宜改变……。浙江省院所提‘子女年幼不能表示意思者，可暂从主要抚养责任为定’，将姓氏依抚养责任而变更，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我们认为父母离婚，除因协议变更子女姓氏或子女年已长成得以自己意志决定其从父姓或母姓外，并无使其子女改变原用姓氏的必要。”<sup>①</sup>

该批复表明了三重意思：其一，姓氏选择应依法进行；在没有法律规定时，应遵从习惯的约束。其二，姓氏的选择不得因抚养关系（应该是监护权——笔者注）变更而变更，因监护权的设定和姓氏变更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监护权变更不能引起姓氏的变更。其三，子女姓氏由父母双方确定，子女成年后虽然可以变更，但应选择父母一方的姓氏。该批复在明确姓氏属于法律和习惯规范的同时，也认为子女的姓氏应选择父母一方的姓，而不是认为姓氏属于权利，可以由当事人任意决定。该批复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姓氏是否属于权利，但从姓氏选择应遵从法律和习惯，应在父母双方姓氏中确定来看，实际上并不认可姓氏权利说。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其后所作的有关姓氏的其他有权解释文件也坚持这种观点。<sup>②</sup>

第五，将姓氏解释为权利还将产生极为不妥当的后果。其一，既然姓氏是权利，那么是否可以不要姓氏？其二，如果姓氏为权利，那么自然人是否在遵守法律关于姓氏更改的程序后就可以随意地改变姓氏？其三，如果姓氏属于权利，可否取一个非姓氏的字作为姓氏，或用十几个甚至数十个字作为姓氏，可否以一个外国人的姓作为姓氏，可否取一个或数个数字

乃至一个或数个字母作为自己的姓？显然，这种因为将姓氏确定为权利的观点不仅会导致姓氏制度本身的紊乱，而且也将产生荒唐的实践后果。

## 二、一个应然的解释：姓氏规则是伦理性规则

在中国古代，“姓”和“氏”是分开的。“姓是家族系统的称号”，<sup>③</sup>“具有只要男性血统在延续，不论子孙衍生出什么样的分支都永久不变的性质”。<sup>④</sup>氏表明宗族的称号，“是适应按血缘形成集团的现实而产生的称呼，带有随着集团的分立或移住随时有新氏名产生这种性质的称谓。”<sup>⑤</sup>《通志·氏族略序》谓“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皆用以别婚姻，而以地望明贵贱。”由此可知，姓、氏原来功能不同，只是“由于出生贵族与出生细民社会地位的巨变，乃至社会地位的互换，随之而来的‘姓’、‘氏’观念的巨变，延续了两个世纪的用以别贵贱的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实际的意义，于是‘姓’、‘氏’合一的新的姓氏习俗形成。”<sup>⑥</sup>取姓之不变姓，舍氏之可变姓，采姓氏一元化体制，姓和氏皆所以别婚姻，而以地望明贵贱。现今的社会习俗和法律也都认可这种转变。但对姓氏合一的认可并不表明对其功

①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 1951 年 2 月 28 日《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1981 年 8 月 14 日《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74 号）；此外，作为户籍管理部门，也往往倾向于不承认姓氏属于权利，如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管理工作的通知》即规定，改名可以，改姓不可以，孩子只能随父姓或母姓。

③⑥ 汪泽树：《姓氏·名号·别称》，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76 页。

④⑤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23 页。

能的认可，将姓氏解释为权利就是对姓氏功能误解的极端表现。

姓氏是“对于血缘团体有同一认识之名称”。在传统上，姓氏不仅具有维持传统民族伦理习俗的功能，而且在重视家族渊源的我国，同姓之人，彼此互认为同宗，自然产生亲切感，形成由一家而宗族，由宗族而民族之观念及父子之宗族社会，故孟子有所谓“人之姓父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递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谁何者也”之感叹。<sup>①</sup>由此，姓氏成为中华民族伦理文化之具体表现及维持民族向心力之重要条件。<sup>②</sup>从性质上来讲，“姓”是代表一定的血缘遗传关系的种族记号，“通常是指一个家族长期以来‘共用’的一种表示同宗同族的代号，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以家族观念加以支撑的身份确认体系的一部分。”<sup>③</sup>名字与姓氏不同，它是个人在社会上称谓的符号，是指“为使有个性之个体易于记忆之符号”，<sup>④</sup>只要能够恰当指示某人，不论其为阿狗、阿猫，抑或张氏、李氏，皆无关宏旨。因此，姓氏和名字功能不同：一者在于表明所属集团，具有伦理性，表现宗族血缘之传承；一者则在于区别他人的称谓，具有个性，用作社会个体的称谓。

姓作为一个种族的称号而出现，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群体性。在最初，“姓”的产生是内婚制发展到外婚制的重要标志。《说文解字》谓：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sup>⑤</sup>“姓”从女附于生，表明姓所代表的同血缘关系，说明同姓的人都是同一位女性祖先的子孙后代。同姓，即属于同一世系；同姓，便不能通婚，使得婚配结合方面就有依据，避免同血缘人们之间的结合，从血缘遗传方面保证了生育后代的质量。即便在当今社会，姓的“别世系”功能仍然明显，它使得个体属于某个家族并区别于其他，姓始终与一个家族相关，它不会独立存在，也不能随意变更。与姓的群体性特征相对应，名则具有鲜明的个别性，这是名的根本特征。姓对人的区分着眼于大类，隐示同姓人之间的某些联系时，还把此姓和彼姓的人区分开来。而在社会生活

中，各种活动是按个人进行的，而非按同姓进行。名的功能就是将特定的自然人同其他自然人区分开来，每个自然人都有自己的名以表明个别性。人类活动的这种个别性和个体性与社会性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所以姓和名之间也是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姓和名的这种社会学上的认识正是两者在法学上应加以区分和贯彻的一个重要根据：有姓未必有名，取姓但不得变姓。

姓还具有天然性，“是祖宗世世代代遗传下来的，对每一个人来说，是与生俱来的，而且通常是与生命一道伴随着一个人的一生。”<sup>⑥</sup>这就是说姓之于人在于客观的因袭，是天然生成的，个人并没有选择的余地，同时没有特殊事由也是不能随意加以变更的。而名之于人在于主观的创造，作为社会上不同自然人的特别称谓，取名具有鲜明的人为性，这从根本上说是由名的个别性所决定的。因此，名有别名、笔名、艺名之分，并可以分别受到法律的保护，<sup>⑦</sup>而姓氏则只有一个，而且也没有特别的将姓氏作为权利予以法律保护的必要。

姓氏的社会功能决定了它的规则和名字规则属于不同的法律范畴，其群体性决定了姓氏不能理解为个人的权利，其天然性决定了姓氏的使用和变更必须遵从社会习俗和特定人之间的血缘上的关系。将姓氏与名字一样确定为权利，不仅是对姓氏与名字相互区分的传统的漠视，也是对两者社会功能的误解。有人认为我国重名现象严重，承认子女可以选取父母之外

① 崔述：《崔东壁遗书·五服异同考》，转引自杨与龄《姓氏立法问题经纬》，《法令月刊》第42卷第9期。

② 杨与龄：《姓氏立法问题经纬》，《法令月刊》第42卷第9期。

③ 郭明瑞、房绍坤、唐广良著《民商法原理（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0页。

④ 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87页。

⑤ 许慎：《说文解字》，徐铉校定，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58页。

⑥ 前引汪泽树著，第76页。

⑦ 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9页；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第323条，均承认对不同名字的保护。

姓氏有利于减少重名,<sup>①</sup>实质上是对姓氏功能的误解。姓氏作为家族的符号,表示的是同一血缘,并没有区分个体的功能;只有姓与名结合为姓名才能合理区分个体。重名现象真正的原因是我国多单名或复名,很少多字组成的名字。因此,承认自然人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只要他选取的仍是中国的姓氏,就不可能实质性地减少重名现象。与其缘木求鱼,不如退而结网,鼓励使用多字组成的名字,才是有效减少重名的正途,以赋予自然人姓氏权方式意图减少重名的结果只会是姓氏秩序紊乱,重名现象未减。

在现代社会,姓氏作为自然人身份登记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自然人的名字一起构成社会识别的手段和方式。姓之天定、名之后立,以姓表家族、以名彰个性也成为我国自然人确定姓名的主导观念。从社会常情来看,自然人易改其名,而不率尔改姓,盖因姓的伦理性要求所在;从实践来看,名之变更少生纷争;姓的变更,则往往引起家庭纠纷,其根源也在姓的伦理性。作为深受伦理性规则支配和约束的姓氏,与名字所希冀的“作为构成社会整体的自律的个人,为了确保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维护个人尊严而享有的、并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和丰富的利益需求”<sup>②</sup>的权利观念迥然不同。“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③</sup>同样,超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将伦理性鲜明的姓氏规定为权利,结果只能是在酿成众多纠纷的同时,难以给当事人带来任何的利益,它“也只能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

### 三、一个必然的选择:姓氏立法

姓氏作为伦理性规则,必然要求对其作出规范以为适用,实践中姓氏秩序的混乱也要求立法对此予以回应。当前我国主要在《婚姻法》第22条和《收养法》第24条中对姓氏制度有所规定,但从姓氏规范的角度而言,还很不完善。为健全姓氏选择、变更以及使用制度,有必要制定单行的姓氏法或在未来的民法典亲属编中对姓氏专门进行规范。

#### (一) 完善姓氏的选择制度

##### 1. 夫妻可保留自己原来姓氏

在传统上,我国曾有同姓不婚的习俗,即便完全是陌生人的两个李姓人氏,只要姓氏相同就会被认为他们的远祖是相同的,从而不被允许结婚。因此,结婚以后也要求丈夫和妻子保持不同的姓氏。<sup>④</sup>这种观念在目前的《婚姻法》中继续得到维持,但立法的旨趣已全然不同。允许夫妻各用自己原来姓氏,这一方面是《婚姻法》对我国传统上夫妻各用自己姓氏的立法观念的承续,另一方面也暗合了男女平等的观念,符合现代亲属法的立法方向。<sup>⑤</sup>

##### 2. 子女从父姓或母姓

姓氏不是权利,而是源于父母子女的血缘关系。因此,子女的姓氏在立法上应明确只能从父母双方姓氏中选择其一,而不得选用第三方姓氏,更不得不要姓氏。鉴于《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规定在实践中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建议将该条文修改为“子女从父姓,或从母姓”,一方面可以贯彻男女平等之立法旨趣,使亲权行使中能够体现父母双方的意志;另一方面也避免解释上将该条文理解为授权性规定,引发不必要的争议。

非婚生子女具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但鉴于非婚生子女由母亲抚养,因此,立法上应明确非婚生子女原则上应随母姓,但在认领之后,允许改为父姓。

收养关系是拟制血亲,养子女姓氏原则上应从收养者姓氏。我国《收养法》第24条规定:“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亦即养子女从

① 马梓、袁雪石:《“第三姓”的法律承认及规范》,《法商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孙笑侠、黄锴:《论新权利的诞生》,未刊稿。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④ [日]上野千鹤子:《近代家庭的形成和终结》,吴咏梅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27页。

⑤ 戴东雄:《民法亲属编七十年之回顾与前瞻——从男女平等之原则谈起》,谢在全等:《物权·亲属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207页。

收养者之姓,但另有约定的除外。鉴于收养关系建立的是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从姓氏的秩序维护功能而言,似应考虑排除特别约定,在立法上规定“养子女从养父或养母的姓”。

### 3 子女姓氏的决定

子女从父或从母姓,是法律基于姓氏的天然性、社会性以及现代家庭法坚守男女平等观念予以的考量。在父母同姓时,这种确定便宜而简单,但在父母异姓而父母都要求子女从自己姓氏的情况下,不免发生争议,甚而可能影响家庭关系的稳定;特别是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国家政策下,独生子女成为夫妻双方乃至夫妻各自父母三个家庭的唯一直系晚辈血亲的特定国情下,基于传统香火延续、血缘传承的观念,子女姓氏往往成为影响家庭稳定的重要原因。

传统上对此的解决方式是,父母以亲权方式行使子女姓氏的指定权。这一权利的行使程序,往往经由父母协商,协商不成的,选取父亲的姓氏为子女姓氏。这种确定方式,虽然解决了子女姓氏的选取问题,但稍显武断,并有违男女平等的立法旨趣。鉴于此,我国台湾地区在2008年修正亲属法时,有提议父母双方关于子女姓氏指定不能协商一致,形成僵局时,准予以抽签方式决定从父姓或从母姓,不再以父姓作为子女姓氏。<sup>①</sup>这种确定子女姓氏的方式,不仅暗合姓氏天然性的要求,也不违男女平等的现代观念,的确是可行的姓氏确定的规则。

#### (二) 确定姓氏变更制度

姓氏登记属于身份登记之一,在登记上采取和名字同时登记的原则。但在登记后,立法应明确登记的效力。作为自然人,对其识别的手段就在于其姓名,如果允许随意改变姓氏,则动辄张某成为李某,数日后复又称王某,则对与其具有民事法律关系者的影响不可谓不大。而且由于身份登记事项往往基于隐私的保护,不予公开,势必造成权利人行权的困扰,如向法院起诉,法院在确定被告身份上就会形成争议;即令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查询,如申请法院查证,但这种查询终耗费时日。因此,为彰显

身份登记效力,有效维护交易安全,法律应明确规定自然人身份登记后,非有法定理由,姓氏不得变更。

姓氏属于身份事项,其变更必须以一定身份关系的变化才能够得到承认;对于非因身份关系发生改变申请变更姓氏的,立法上应明确予以禁止,以维持姓氏秩序。对于引起身份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在亲属法上包括两类,其一是引起婚姻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如结婚和离婚。由于我国法律上已明确夫妻各用自己姓氏的原则,因此该种情形,不会引起夫妻姓氏变更问题;但在父母子女关系上,由于子女监护权的变动,往往出现行使监护权的一方随意改变子女姓氏,从而引发讼争。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指出在夫妻离婚后,行使监护权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改变子女姓氏。<sup>②</sup>应当承认,夫妻关系的变动,与子女姓氏的变更并没有关系。因为夫妻关系的变动一方面不影响父母子女的关系;另一方面,子女的姓氏决定于父母对子女姓氏指定权这一亲权的行使,与父母作为夫妻的身份关系属于两个法律关系,不能因夫妻关系变动就引起在夫妻关系持续期间发生的其他法律关系的变动。因此,监护权的变更不得作为子女姓氏变更的依据,除非父母双方离婚时协商确定子女跟从监护方姓氏的,可以例外准许变更,但因此进行变更的次数应予以限制,以免只是为了变更姓氏而变更姓氏,造成社会识别的困难和增加行政管理的负担。其二是引起亲子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在亲属法上能够引起亲子关系变动的法律事实有三:准正、认领和收养,而这三种情形都可能引起姓氏的变动。在准正,因非婚生子女经父母结婚或司法宣告而转为婚生子女,其姓既可以维持原来的姓,也可以变更为父姓。在认领,非婚生子女经父亲承认,在取得婚生子女地位的同时,相应享有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从而承

<sup>①</sup>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法务部”向“行政院”2008年10月9日所提的“民法修正草案”。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年8月14日)。

认对原姓的变更。在收养，根据前揭《收养法》条文，当然允许变更姓氏，但在收养关系解除后，也应明确规定被收养人可以回复原姓。收养与准正、认领不同，前者属于拟制血亲关系，并非基于血缘联系产生的亲子关系，因此在收养成立和解除时法律均应允许变更姓氏；但准正和认领的对象本来就是非婚生子女，与认领者之间具有直接的血缘关系，而一旦准正或认领后，即具有婚生子女同等的地位。这种关系更不得因其他原因予以解除，否则即属违反公序良俗。因此，被准正或被认领者在变更姓氏之后，除非基于收养或父母离婚并协商随另一方姓氏的，不得因其他原因再行改姓。

### (三) 建立姓氏用法制度

姓既为伦理性规则，为一国法律和习俗所规范，就要求对姓氏的使用必须遵从社会的习

俗。实践中当事人动辄易姓，并且改为非现有习俗承认的姓，导致姓氏的泛化，不仅造成一家之中数姓，子女心理上不易平衡，血统亦易紊乱。而且在我国由于身份登记制度的不完善，还可能影响亲属结婚之限制，破坏家庭之和谐。因此，立法上应杜绝在传统姓氏之外创设新姓氏：除现有姓之外，不承认新姓；除现有复姓外，不承认新的复姓。实践中合父母双方姓氏作为姓氏的，只承认首位的字作为姓，其后的字则构成名字，不得合父母双方姓氏作为复姓使用。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宁波大学法学院教师

责任编辑：赵俊

## An Initial Study on the Surname Legislation

Guo Zhanhong

**Abstract:** The rule of surname belongs to the family law category, while the rule of name belongs to the personality law category. The different legal categories decide their different characters. The theory that explains surname as a right of natural person not only misunderstands the rules' meaning, but also will cause the mess of the surname order, and produce the inappropriate result. Therefore, the legislation should take the surname as ethics rules, perfect the surname-choosing rules, and establish the surname-changing rules and surname-using rules.

**Key words:** surname; name; right; ethics rules

### 观点选萃

## 开放视野下黄河三角洲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

牛序茜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公共课教学部副教授牛序茜在《开放视野下黄河三角洲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一文中指出：黄河三角洲区位特色鲜明，具有开发价值和潜力。黄河三角洲在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给黄河三角洲地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其对策措施如下：1.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支撑。2. 加强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建设。3. 重点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拓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4. 拉长文化旅游产业链。发挥文化旅游的龙头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开发相关产品，拉长产业链。5. 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推动文化产品走向世界，大力发展文化对外贸易。6. 加快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开发。

(马光 摘编)